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許育誠

蔡永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鼎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蔡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許承當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01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應由聲請人許
育誠為原告蔡永志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；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
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蔡永志於起訴後，將其所有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），及其上
同段11號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
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移轉登記予聲請人
許育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由許育誠
代原告承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於訴訟繫屬中移轉予聲請
人許育誠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
許育誠欲代原告蔡永志承當訴訟，業經原告同意，且本件相
對人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難以認定相對人能同意聲請人
之承當訴訟。審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經移轉予聲
請人許育誠，由聲請人許育誠承當本件訴訟，結果應更能直
接解決紛爭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卓榮杰